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成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扩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同时由于“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建设资金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存在部分资金闲置，同意公司从“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27,000万元中，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营运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程序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而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4 日